

香港交易結所有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
對其 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 明， 明 表， 概 對因本公佈全部或 何
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 內容而引 的 何 失承 何 。



S E H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

轉讓事項

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(交易時段後)，方(本公司全附屬公司)與方
(本公司間接非全附屬公司)訂立股權轉讓，此，方意出售轉
讓，而方意收目標內-2(2008年11月)計出售項對本集團的綜
影響。

背

董 會欣然宣佈，於二 零二二 年二 月二 日(交 易時段後)， 方與 方訂立股權 轉讓 ， 此， 方 意出售 轉讓，而 方 意收 目標公 的全部股權， 價約為 民幣227,369,000元。

股 轉讓協議

股權轉讓 的 要條款載 如 ：

日期：

二 零二二 年二 月二 日

訂約方：

(a) 方(為本公

於本公 日期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。由於 方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權益的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的間接非全 附 公 ，於緊隨完成後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，而本集團於目標公 的股權 由100% 至53.7%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 為於 國成立 有限 公 。有關目標公 於本公 日期 進 步 料 載 如 ：

(a) 公司資料

稱	：	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
冊成立日期	：	二 零 零 八 年 月 二 日
冊成立地點	：	國
圍	：	要從 單晶 棒 片的製造
冊 本	：	民幣320,000,000元

(b) 財務資料

表載 目標公 截至二 零二 零年 二月 日止兩個 政年度 截至二 零二 年 月 日止 個月的除稅 潤／(虧) 除稅後 潤／(虧)：

	截至二零二一 十 月 至 一 日 十 個月 民幣 元 (經審核)	截至二零二零 十 月 至 一 日 十 個月 民幣 元 (經審核)	截至二零一九 十 月 至 一 日 十 個月 民幣 元 (經審核)
除稅 潤／(虧)	79,546	41,887	(26,938)
除稅後 潤／(虧)	62,587	40,155	(26,938)

目標公 於二 零二 年 月 日的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 民幣145,856,000元。

轉讓事項之理 裨益

方 要從 單晶 棒 片製造 ，本集團 步 其從 相 的附 公 轉讓 方。隨後， 方 其附 公 成為本集團內 要從 單晶 棒 片製造 的 單位，使 方 其附 公 整 能 ，進而提 其 營 率。董 會 為，該轉讓 項 本公 股東的整 益。

董 (括 立非執行董)已審閱轉讓 項， 為轉讓 項 般商 條款， 公平 理， 本公 股東的整 益。

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

於緊隨完成後，本集團於目標公 間接持有的股權 由100% 至53.7%。目標公 保留為本公 的附 公 ， 目標公 的 產 債 績 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 報表。

於緊隨完成後，由於 集團內公 間性 交易，預期本公 會從 按綜 基 的收益或虧 ，扣除與轉讓 項有關的開支後，本集團 轉讓 項所 款淨額 用作償 借款 補充 營 金。

有關買方的資料

方 為 間於 國成立 股 有限公 ，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 權益的公 ，故為本公 間接非全 附 公 。 方 要從 單晶 棒 片的 製造 易。

有關本集

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於本公司日期由本公司全有的附屬公司，主要從光伏產業的易。

上市規則之涵義

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由100%至53.7%，根據股權轉讓進行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。

由於出售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(定見上市規則14章)為5%但均低於25%，出售一項構成本公司，須披露交易，須遵守申報公司規定完

「股權轉讓」	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 日， 方與 方 目標公 的 股權轉讓訂立 股權轉讓
「本集團」	指 本公 其附 公
「香 」	指 國香 特 行政
「 市規 」	指 聯交 所 市規
「 國」	指 華 民共 國， 本公 而 ， 括香 、 華 民共 國澳門特 行政 ， 灣
「 方」	指 曲靖阳光新能 股 有限公 ，於 國成立 股 有限 公 ，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權益的 公 ，故為本公 間接非全 附 公
「 民幣」	指 國法定 幣 民幣
「股東」	指 本公 股 持有
「聯交 所」	指 香 聯 交易所有限公
「目標公 」	指 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 ，於 國成立 有限公 ，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全 附 公 ，有關 情載 於本公 「有關目標公 的 料」
「 方」	指 陽光能 （香 ）有限公 ，於香 成立 有限公 ，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全 附 公
「%」	指 百 比

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，因此，出售事項概不會進行。
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須小心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
陽光電控有限公司
主席
譚文華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(主席)、李錫先生、李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李錫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權先生、馮文麗女士、廉濤先生。